

(2019)浙0102民初1944号

章群民: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章群民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章群民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2民初1944号的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5000号

汪冠华、李芝华、杭州联合超滤净化设备有限公司:原告袁成宏诉你们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告汪冠华、李芝华、杭州联合超滤净化设备有限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102民初500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本判决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并预交上诉费,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2民初3402号

河南振达建材有限公司、顾振宇:原告罗延明诉被告河南振达建材有限公司、赵春娜、刘怀力、顾振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为(2018)浙0102民初3402号,上诉人赵春娜、刘怀力就本案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2497号

张斌:原告陈汉军诉被告张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三楼第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2945号

陈建敏:本院受理原告郑志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被告归还借款本金100000元,支付利息212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上网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2949号